

##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綜字第1151213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四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（臺南市東區裕學路90號）

主持人：趙召集人卿惠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雅雯科員 06-2686751#1313

出席者：許副召集人仁澤、李委員俊璋、吳委員義林、林委員健榮、柳委員婉郁、高委員志明、唐委員琦、陳委員士賢、陳委員培詩、張委員瀞之、張委員高雯、張委員瓊芬、張委員穗蘋、葉委員婉如、謝委員仕淵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土壤污染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空氣及噪音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一般廢棄物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水域及毒物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事業廢棄物管理科）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環境淨零永續科）、豐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趙副市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綜合規劃科）

備註：

- 一、請開發單位依會議議程準備簡報資料，並請於1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將簡報資料電子檔，逕送電子郵件信箱：tnyyeia@gmail.com；所提簡報資料（含電子檔）本府將上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參閱，且納入會議紀錄公

開閱覽。

- 二、本府委員若不克參加會議，請指派代理人參加；相關單位請指派與本會議事項相關主管（承辦）人員參加。
- 三、不克參加本次會議者，請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納入會議討論；傳真：（06）3353546 或電子郵件信箱：aj5914@mail.tnepb.gov.tw。
- 四、若因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本府發布本市於會議當日停止上班，則本次會議延期召開，時間另行通知
- 五、「學甲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（修正二版）」已上傳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iadoc.moenv.gov.tw/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

# 臺南市政府

#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## 第九十四次會議議程

#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「學甲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，提審議案。

### 參、臨時提案

### 肆、散會

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「學甲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，提審議案。

### 一、說明：

(一) 本案產業園區位於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68 地號等 37 筆土地，申請開發面積約 17.7747 公頃，將引進紡織業、塑膠製品製造業、基本金屬製造業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、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、機械設備製造業等八大製造業別，因開發規模達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「園區之興建或擴建，位於非都市土地，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」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。

(二) 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88、92 次會議審查決議「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」，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，茲依據第 92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。

二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)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。

三、請開發單位簡報(15 分鐘)，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。

#### 四、決議：(請討論)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